

新竹市幼兒園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79677 號令發布

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1945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下稱本法)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幼兒園諮詢會(下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一、整合規劃有關幼兒教育之教保服務工作、發展與諮詢事項。
二、協調各方意見以強化幼兒教保服務功能。
三、提供幼兒教保服務之園務發展與幼兒教育活動之諮詢。
四、推動幼兒教保服務之宣導，保障幼兒教育權利。
五、提案幼兒教保服務之興革。
六、其他重要幼兒教保服務事務協調及評鑑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之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一、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。
二、新竹市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。
四、教保學者專家一人。
五、教保團體代表二人。
六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。
七、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算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本府解聘；其缺額，由本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
為進行督導有關幼兒教保服務工作之推動狀況，並提供研擬推展相關工作之各項實施計劃之建議與諮詢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會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本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本會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詢專案，得由召集人商請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研究小組研議，並推請一人為專案召集人。
專案研究小組得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，於任務達成後即行結束，並

將研究結論提報本會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處科長兼任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